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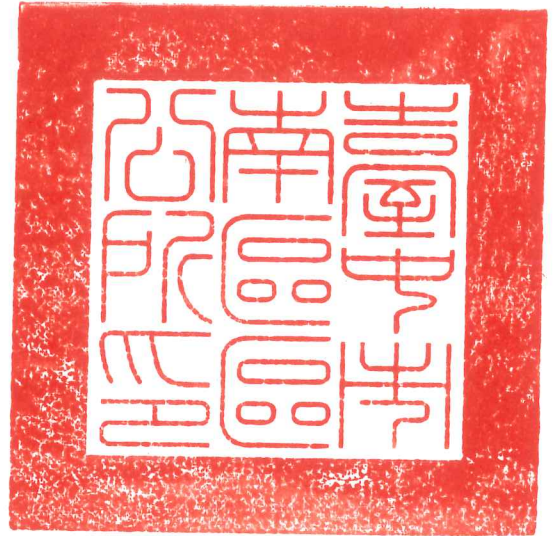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205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現文君於110年9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區民李現文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M121480250，民國65年1月24日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區新榮里19鄰學府路146巷15號二十樓之7）於110年9月23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佩玉